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鉴于拟调整重组方案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12)。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2016]25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 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 申请的审查(公告编号:2016-13)。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9日、4月26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6-15、2016-26、2016-27、2016-30、2016-32)。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 相关议案, 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交易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